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

楚市市监撤登告字〔2022〕1号

楚雄市罗淑芳口腔诊所：

 由本局调查的楚雄市罗淑芳口腔诊所涉嫌冒名骗取个体登记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实，2021年7月9日，楚雄市罗淑芳口腔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01MA6QF1F44C）在设立登记过程中，沈仕全未经罗淑芳委托授权同意，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虚构委托代理的方式伪造相关人员签名，提交虚假登记材料骗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冒名骗取个体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个体工商户登记：（五）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本局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撤销2021年7月9日楚雄市罗淑芳口腔诊所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若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彪、李丽梅 联系电话：3015403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